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4-078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高达明先生于2012年9月25日将其所持公司3,515万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73%,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详见2012年9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15日,高达明先生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将上述股权中的2,000万股股权(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71%,占公司总股本的9.59%)解除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本次解除质押后,高达明先生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96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01%,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申请质押。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70
债券代码:12153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5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评估、审计等各项工作,重组方案已初步确定,现正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问题与交易对方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钢构”)关于昆明螺蛳湾项目的钢结构制作补充协议(三),合同钢结构制作暂估量13636.65吨,合同暂估价为9438.47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内,具体内容如下: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结算,进度款支付比例为80%。
(3)结算:当主体结构完工支付至承包人结算价款的90%。当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双方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保期满后,发包人无息返还质保金。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一年,根据项目进度可能会对部分工期进行调整。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9438.47万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14977.50万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2%。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为大型商业建筑项目,合同周期较长,可能会因国内房地产市场的不景气产生一定的履约风险。

2、因合同执行期较长,存在一定的由于材料价格涨跌带来的盈利风险。

3、此合同无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按月进度款,有一定的垫资成本。

4、由于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算量因素,合同总价会有变动。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74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相关事项尚在磋商筹划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股票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73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重大事项需继续核实,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霞客”,证券代码“002015”)价格大幅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57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担任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徐伟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从2014年9月起,国信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张存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徐伟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明克先生和张存涛先生,持续督导日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股票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4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开市之日起,8月27日、9月3日、9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对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股票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5,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60”号公告)。

该理财产品截止2014年9月16日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215.65万元,年化收益率4.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的“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5,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60”号公告)。

该理财产品截止2014年9月16日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215.65万元,年化收益率4.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4-05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名单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为充分保障股东的权益,现将本次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9月17日。

若本次发行未能在12个月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董事会将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公司债券等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7,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7日

上述议案一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9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即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人深沪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出席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2014年9月26日及2014年9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3:00,下午15:00至17:00。

2、投票代码:360860;投票简称:顺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的表决价格对应其价格代码:

4、如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对“总议案”具体表决意见:

(1)对于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销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3)对于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对于同一议案,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不得在两种投票方式之间互相冲突。

6、对于同一议案,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不得在两种投票方式之间互相冲突。

7、对于同一议案,股东只能在股东大会上投票,不能在交易系统上投票。</